

七、臺南市護理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6124476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暨本府106年第3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諺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**吳宗榮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修訂

主要項目	次要項目與說明	收費標準（元）
基本照護費 長期照護（病房別）	一、一般房（5-8 人）	18,000-35,000 元/月
	二、多人房（3-4 人）	20,000-40,000 元/月
	三、雙人房（2 人）	22,000-45,000 元/月
	四、頭等房（1 人）	25,000-50,000 元/月
基本照護費 短期日托（病房別）	一、一般房（5-8 人）	400-1,000/日
	二、多人房（3-4 人）	450-1,050/日
	三、雙人房（2 人）	500-1,100/日
	四、頭等房（1 人）	600-1,200/日
特殊護理費 長期照護 （基本照護費外；耗材另計）	一、留置鼻胃管	1,000-1,500/月
	二、留置導尿管	1,000-1,500/月
	三、留置氣切管	1,000-3,000/月
	四、褥瘡照護	500-3,000/月
	五、人工肛門護理	1,000-3,000/月
	六、呼吸器照護	4,500-5,500/月（機器租金另計）
特殊護理費 短期日托 （基本照護費外；耗材另計）	一、留置鼻胃管	500-1,000/月或 50-60/日
	二、留置導尿管	500-1,000/月或 60-70/日
	三、留置氣切管	1,000-1,500/月或 80-100/日
	四、褥瘡照護	500-3,000/月或 50-120/日
	五、人工肛門護理	1,000-1,500/月或 50-180/日
	六、呼吸器照護	150-180/日（機器租金另計）
長期照護、短期日托包括：病房費、護理費（一般性照護）、伙食（三餐加點心）費、洗衣費、庶務費（一般行政庶務）及提供休閒活動…等。		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708983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規定暨本府107年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修訂

項目		收費標準	內容
(一) 醫療勞務費用	照護費	(產婦) 上限：2,000 元/日 (嬰兒) 上限：2,000 元/日	指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護理費(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)、醫療診療及諮詢指導及衛教等項目。
(二)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	1. 住房費	上限：5,000 元/日	產婦嬰兒住房費。
	2. 伙食費	上限：2,000 元/日	產婦一般飲食。
	3. 材料費	不得超過進價 120%	奶粉、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核定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機構不得違反上開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違反者，依護理人員法第 36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。
- 三、轉診費/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